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63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10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255083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企劃科 收文:107/10/23



1070260367

無附件